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3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盛泰硅业有限公司 石寨背玻璃用脉石英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盛泰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建盛泰硅业有限公司石寨背玻璃用脉石英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龙岩市永定区石寨背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位于龙岩市永定区峰市镇，采矿许可证号为：XC3508222025077110158642，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45年7月10日，开采矿种为玻璃用脉石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45万t/a，矿区面积为0.3955km²，开采标高为+198m⁻+396.5m。

依据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中内容，严格执行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各项环境管理、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分区管控，采矿许可证内的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禁止建设任何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产污设施，停止优先保护单元内现有植被清理、表土剥离作业，完成全域植被恢复治理并组织验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20m禁采隔离缓冲区管控，紧邻禁采带的开采边坡统一采用预裂控制爆破施工工艺，同时采用浅孔分层小药量爆破方案；沿采场与生态红线交界全线设置硬质围栏、警示标识，纳入开采边界红线常态化监管，严禁越界施工，杜绝采矿活动扰动红线范围内生态系统；严格执行“边开采、边复垦、边恢复”制度，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对建设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修复，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分阶段开展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规范建设截、排水沟，挡土墙和沉砂池等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闭矿后要对生态进行全面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设置废水收集系统。项目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

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露采场雨季径流水及矿坑涌水、废土石中转场淋溶水进入下游三级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部分回用于抑尘及车辆轮胎冲洗，剩余部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采取定期洒水、雾炮喷淋降尘等措施以减少扬尘；堆场及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覆盖，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矿山开采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设计排土场因选址不合理禁止建设，更改为在矿山露采境界范围内建设2处废土石临时中转场，作为本工程废土石暂存、周转场地。采矿区废土石、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申报登记，临时堆存后及时外运至智欣新能源科技（龙岩）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在外运综合利用途径受阻，且临时堆渣场地堆满的情况下，业主应暂停生产直至外运综合利用渠道恢复才可复产。对剥离表土进行分类保存，用作后期生态恢复用土。加强对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相关应急设施、装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永定生态环境局

备案。

四、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报备、信息公开要求。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制度，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和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露采场及废土石中转场外扩 50m。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三)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七、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请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3日印发
